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83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李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參佰參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陸佰玖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柒萬肆仟玖佰柒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七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至114年3月25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299,337元未給付，其中291,671元為消費款，7,666元為循環利息，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216,696元，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及74,975元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7%計算之利息，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有聲請協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02 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
03 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
04 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雖稱伊有聲請協商云
05 云，惟尚未有成立任何協商協議，自不影響被告依約應負之
06 清償責任，是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從而，原告請求被
07 告給付如主文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9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0 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3 臺北簡易庭

14 法 官 郭美杏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17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20 書 記 官 林珩倩